

撥存



軍委會  
行政院  
代電發縣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八日發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8605 號

存查代辦 令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 一十九年四月與代電開

據內政軍政兩部三月十九日會同呈送縣(市)國民兵

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請明令通飭施行等  
情應准照辦除分電外特抄回該項辦法電仰遵照并飭

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原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回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送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監印馬元勳  
校對朱明物

廳建字第 11886 號



縣(市)國民兵團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第十二次最高軍事會議決議  
二十九年三月三日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召集軍事會議決議通過

一 國民兵團主管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召集調撥服役等事宜

二 軍事科依據法令主管常備兵役在鄉軍人管理動員軍事檢閱保衛防空馬政軍人通訊出巡軍人家屬之優待慰問兵要地理調查等事宜

三 軍事科成立後原兵役科即行裁撤

四 縣市軍事科科長得以國民兵團副團長兼任之

五 原兵役科科長得視其出身及經歷由政府會同軍事委員會請軍政部核委為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惟須經過規

定之訓練

六 以上由軍政部呈請軍事委員會院會銜通令各省實施

88